

「高危險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生輔導紀錄表填寫說明

敬愛的普通班老師/導師/輔導教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長期對於學生的關心及輔導！當面對學生持續出現的適應困難等問題且超出自己輔導專業知能範圍，進而懷疑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希望能將該生提送鑑定，但依據教育部規定，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必須經過長時間(半年)的觀察、輔導及參考就醫等紀錄資料，若班上的學生嚴重問題行為時，請您立即做紀錄並於提報鑑定時提送此紀錄，謝謝您的協助。學生輔導紀錄表之格式，可由學校自由設計，但其紀錄內容建議您參考下列注意事項進行填寫：

一、輔導紀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時間：請註明行為發生的年、月、日以及時段，如 109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 時 55 分
- (二) 情境/地點：行為發生的環境、情境的描述，如體育課在操場中央草地上，進行大隊接力賽跑規則講解時、於電腦教室上課，當老師切換電腦螢幕時。
- (三) 具體描述行為、對象、多少次、持續多久時間與發生過程等。
- (四) 具體陳述當時處理方式/處理結果、學生反應。

範例：109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2 時(時間)，在美勞教室走廊洗手台前(地點)，尚郝跟建新兩人在走廊上洗滌水彩筆(情境)，建新取笑尚郝是「笨豬」，兩個人開始吵架，尚郝口語回應能力不及建新(發生原因)。尚郝生氣的尖叫並罵髒話，並將顏料潑灑在建新的衣服上(具體行為描述)，請尚郝收拾物品及清理，並由美勞老師帶著尚郝至輔導室冷靜，哭泣直至約 20 分鐘後才冷靜(持續時間)。美勞課結束後，由導師瞭解情形，尚郝與建新都表示知錯了(學生反應)並彼此道歉，尚郝則於學校中清洗建新之衣物(結果)。

二、備註

若經由您的長時間觀察(一學期)，發現孩子可能為高危險情緒行為障礙，請您與輔導室或資源班教師向家長說明，鼓勵家長帶孩子至醫院檢查。因特殊教育的鑑定需檢附三個月內的醫療診斷證明，請協助提醒家長留意相關資料是否在有效期限內，並鼓勵家長帶孩子持續就醫，以取得詳細資料。

情緒行為障礙之定義《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